

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0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試務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地址：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電話：(02)3365-3666 按 1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0moeaidb01/>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中華民國：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

壹、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10:00至 7月19日(星期一)17:00止	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格不符者，請勿報名；如於第二試時發現，不得進行第二試；於錄取後發現時，取消資格。
	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	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10:00	請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、編號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	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，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
	各科試題及 選擇題解答公告	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當日14:00後至甄選專區網站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14:00 至8月10日(星期二)17:00	請至甄選專區網站申請試題疑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甄選專區網站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14:00 至8月31日(星期二)17: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。
寄發複查結果	110年9月3日(星期五)	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。	
第二試：面試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10:00	請至本院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10年9月5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期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網路查詢甄選成績通知書及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	110年9月16日(星期四)14:00	1.甄選結果請於110年9月16日14時起至甄選專區查詢 2.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 3.甄選結果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。

註：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服務地區、錄取名額、資格條件、筆試科目及題型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。

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考：

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，其情節重大者。

(四)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於第二試(面試)當日繳交審核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。

四、甄選類別、資格條件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甄選類別	資格條件	服務地區(單位) (類組代碼)	正取	備取	二試名額
行政服務組	學歷：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	北部地區 (S4301)	7	14	28
		花東地區 (S4302)	3	6	12
		中部地區 (S4303)	2	10	16
		南部地區 (S4304)	1	23	32
環保組	1.學歷：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面試得加分條件： 下水道技術士證照(管渠系統、機電設備、處理系統、水質檢驗之證照擇一)或乙級廢水處理等相關證照。	北中南區 (S4305)	7	16	32
		北中南區 (S4306)	25	50	100

備註：本次甄選依據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所需職務為行政服務組及環保組等共 45 名，經甄選合格者，再依其甄選總成績及所填志願，分發各工業區管理機構僱用之。

五、筆試科目

組別	筆試科目		
	專業科目(一)50%	專業科目(二)50%	
行政服務組	1.法學緒論、民法概要(總則、物權、債編租賃第二章第五節)及政府採購法。以上佔 60%，3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 2.英文初級，10 題選擇題，每題 1 分(佔 10%)。 3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產業創新條例第九章、第十一章及產業時事。 2.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 3.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。 4.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。 共 5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	
環保組	化驗	1.環保法規及時事(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)，以上佔 70%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 2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環境水質標準檢驗方法(3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環境水質檢驗法規(20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
	操作維護	1.環保法規及時事(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)，以上佔 70%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。 2.公文寫作(佔 30%)。	1.環工概論(水污染防治、水質處理、污泥處理與處置及污水處理廠操作與維護，3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 2.機電概論(15 題選擇題，每題 2 分)。

備註：

- 北部地區包含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 花東地區包含：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 中部地區包含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市、雲林縣。
 南部地區包含：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(縣)市。
-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-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-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上表所列學歷證明、工作經驗證明、專業證照、外語檢定成績證明等，限須於 **110 年 9 月 4 日(含)**以前取得。
- 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，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(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辦理單位確認；未經確認，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)；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。通知參加第二試者，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。

- 5.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參、甄選方式

本次甄選各類人員，均分二試舉行：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均考二科；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3 頁說明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依應考人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(二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)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110 年 7 月 9 日 (星期五) 10:00 起至 110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一) 17:00 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項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

經濟部工業局(<http://www.moeaidb.gov.tw>)及

台灣金融研訓院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0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」專區(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0moeaidb01/>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。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**訂單查詢**】確認結果。

※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。應

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四)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，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；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報名費、變更甄選類別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**特殊考場**」並註明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(一)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；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/訂單查詢/下載列印收據，不另行寄發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- 1.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17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，限於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(0170309)
 - 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- 4.完成報名確認：請於繳費後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「已付款完成」，始完成報名。
 - (1)採線上刷卡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- (2)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- (3)採臨櫃匯款者，請於匯款當日 18: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 - (4)繳費完成報名後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伍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繳驗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

(一)測驗科目及時間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	題型及作答方式
第一節	專業科目(一)	13:30	13:40~15:10	選擇題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非選擇題，以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
第二節	專業科目(二)	15:40	15:50~16:50	

(二)測驗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三)請持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(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)入場應試;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110年9月5日(星期日)

(一)僅設台北考區辦理，應考人可於110年8月31日(星期二)10:00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(二)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(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(請備妥一式三份)，於第二試當日繳驗：

※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(面試)前一日(110年9月4日)以前取得，並於第二試(面試)報到時繳驗，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。

1.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由甄選專區下載填寫)。

2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(含照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)、自傳(請參照甄選試區公告)。

3.國籍具結書。

4.畢業證書影本：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5.志願表(請由甄選專區下載填寫)。

6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面試得加分條件、其他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面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註：應考人所填報之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隱匿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僱。

陸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- (一)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，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雙證件	身分證件	說明
主證件	國民身分證正本	為必備證件
第二證件	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1.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。 2.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，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，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。 3.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。

- (二)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- 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- 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- 3.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- 4.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5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
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
- 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- 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- 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- (六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

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七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(八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。

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一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(十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
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
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
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(十五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三)17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面試)：

(一)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正本，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雙證件	身分證件	說明
主證件	國民身分證正本	為必備證件
第二證件	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	1.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。 2.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，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，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。 3.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。

(二)早到者，恕不受理到；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二試(面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柒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筆試)成績：

- 1.各科原始分數，滿分以 100 分計。
- 2.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，即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。
- 3.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- 4.依應考人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低順序，按各甄選類別之指定人數(二試名額請參閱第 2 頁)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：依序以專業科目(二)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。如仍為相同者，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(面試)。

(二)第二試(面試)成績：

- 1.第二試(面試)成績，滿分以 100 分計。
- 2.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 - (1)儀態、言辭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 - (2)才識與學習能力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 - (3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 - (4)適合該職務之特質(包括團隊合作、企圖心、工作態度、敬業精神等)。

(三)總成績計算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占總成績 70%，第二試(面試)成績占總成績 30%；兩者相加為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據各甄選類別服務地區(單位)甄選總成績及志願順序辦理錄取，惟第二試(面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者，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高者優先；第一試(筆試)成績相同時，以專業科目(二)成績高者優先，專業科目(二)成績相同時，以公文寫作成績高者優先。
- (三)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。
- (四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捌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預定 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選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，恕不另寄發。
- 二、第二試(面試)測驗入場通知書預定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10: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，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，恕不另寄發。
- 三、錄取名單預定 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14:00 公告並開放應考人於甄選專區查詢，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寄發。
- 四、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、第二試(面試)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。

玖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8 月 31 日(星期二)17: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8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8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 17：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二) 24：00 止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(五)複查收據：請於複查結果通知書寄發當日(110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五))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/複查訂單查詢/下載列印複查收據，不另行寄發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口試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，不得要求重新評分。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、口試分項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未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類別得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面試)；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面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0 年 9 月 3 日(星期五)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拾、錄取與進用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依各甄選類別服務地區(單位)甄選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錄取分發服務單位；錄取人員應於收到錄取通知書所載日期內，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、延期分發、保留資格或拒絕分發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如有不可歸責於被通知報到者之情事，致無法於前述期間報到且經『經濟部工業局』事先同意遲延報到者，不在此限。錄取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備取人員：本甄選備取名冊至 **111 年 12 月 31 日**有效，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工業區管理機構聘用人員出缺時，由本局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，備取人員收到遞補通知後，應攜帶報到通知單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至分發單位辦理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、延期分發、保留資格

- 或拒絕分發，未經通知遞補者，不得要求分發進用。逾期未報到者，喪失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僅辦理分發一次；未完成分發程序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分發。備取人員於備取名冊有效期間內，若未接獲遞補通知者，於有效期間後不再分發。
 - 四、經進用人員到職後，應先試用 6 個月，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僱用。試用期間經考評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者，應即解僱。
 - 五、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，除因業務需要外，應任職滿一年(含試用期)，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之其他管理機構；在原錄取服務地區任職滿一年六個月者(含試用期)，始得調任原錄取服務地區以外管理機構任職。
 - 六、錄取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，參加服務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 - 七、本甄選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。
 - 八、管理機構人員係依據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」規定晉用，相關待遇、福利皆依前述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新進約僱人員均自 230 薪點起敘，月薪約 2 萬 8 千元。
 - 九、進用人員到職分發至管理機構後，應配合管理機構天然災害值班、春節值班、污水處理操作輪值及其他相關輪值應變措施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者為報名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0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教育、聯絡方式、工作經歷，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110 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」專區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應變機制及措施辦理。